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主流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
地方說明會(大湖鄉-恭敬橋下游至汶水溪匯流口河段)會議紀錄**

壹. 時 間：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 地 點：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活動中心(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水尾 2 號)

主 持 人：王副局長瑋

紀錄：劉繼仁

參.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主辦單位報告：

因當地民眾於 106 年期間多次陳情希望本河段(恭敬橋至汶水溪匯流口)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修正能盡快定案，水利署針對本河段已先行於民國 108 年完成並由經濟部公告「後龍溪水系主流後龍溪治理計畫(恭敬橋下游至汶水溪匯流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且經濟部同時函送各單位公告資料，併函請苗栗縣政府轉交有關鄉公所辦理公告之揭示及陳列其圖籍公開閱覽。

此次係再次說明 108 年公告內容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原則上本次說明會河段內容並無更動。

陸. 土地所有權人及各單位意見：

一. 徐定楨執行長

1. 4 月 28 日有大湖鄉親到行政院中部辦公室陳情，公務員依法行政，若有任何不法歡迎檢舉，本次治理計畫主要是公益性，請大家理性的提出意見與看法，不能有人身攻擊，讓第二河川局辦理本次修正參考。保護大家的生命財產安

全，也盡量不要影響鄉親的權益。

2. 水防道路是否可以不用沿著堤防全段施作？改為每隔一段布設一條由臺3線通往堤防之道路？
3. 是不是看可以檢討看看用地範圍線跟治理計畫線，可否併在一起，防汛道路是否有其必要性？檢討看看共線與分線劃設的問題，另外要盡早決定用地範圍線，盡快呈上去。臺3線即在旁邊，又再扣12米就剩沒多少土地了。
4. 希望公告直接寄給相關當事人，直接寄給地主，不要再採用公告的方式。

二. 陳超明立法委員

1. 我先初步了解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及堤防位置與100年洪水位情況。
2. 治理計畫從85年至108年超過20年，民眾是否有意見說依照原計畫劃設範圍線，先讓我們大概了解一下。希望能在防洪安全與百姓權益下，達到平衡點。
3. 請說明為何部分區段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分開，部分區段又重疊？用地範圍線可以參考臺北市做法，與治理計畫共線劃設，減少劃入土地面積。
4. 目前用地範圍線跟治理計畫線間有12米的空間，但一般水防道路大致就是4~6米，這樣有必要留到12米這麼寬嗎？
5. 堤防3公尺高我認為有問題，這樣對地方的觀光發展影響很大，臺北市高速公路下來防洪牆很高把景觀都擋掉了。治理計畫線完成的話用地範圍線就要拉回去，治理計畫線

內應該要有堤防跟水防道路，我再確認。堤防高做到3米地方一定會反對。

三. 徐志榮立法委員

1. 我是這麼想的，政府應該不是錢太多，他有想要做什麼建設，而是為了各位鄉親大家的生命財產安全來設想，所以才會想要來怎麼整治。
2. 但是我聽到的是，要怎麼減少徵收的面積，一般徵收是用市價徵收，但是可能有人的土地是祖上留下來的，或者我的拿到你的錢我沒辦法到別的地方去買，有做一條路讓人走，要開多少次說明會都沒關係，你不要做路減少我徵收的面積，徵收以後剩下一點點的地，要種東西也不行，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沒有要馬上來做，慢慢來決定，不是馬上怪手就要進來，大家來討論，有共識才來做。
3. 但是現在氣候異常已是事實，想不到夏天會這麼熱也想不到冬天會這麼冷，夏天下冰雹，氣候就是真的有異常，政府主要用意是怕有百年的大水是要來保護我們的，但是我們還是要有共識要來討論的，有什麼意見來好好的反應，陳超明委員是在經濟部審議委員會是主管水利署的，大家不要緊張大家不要慌張，有陳委員、有徐執行長、還有我來幫忙大家。
4. 剛剛有說今天只是說明會，並非要動工，以後還會有說明會，建議會長把我們所有土地所有人的意見整合起來我們土地所有人找一位代表性的人，蒐集所有個案的意見

若有專家開會，邀請代表人讓大家有發聲的機會。

四. 苗栗縣大湖鄉 黃惠琴鄉長

1. 為了讓地方更加熟悉了解，這麼多長官就來現場指導，為大家爭取更多的經費。我身為大湖鄉的鄉長，大湖鄉親的事就是我的事，我相信大家有很多的建議，有各位長官在場，提出個人的小小看法，100 年的防洪計畫，用地範圍線併治理計畫計畫線就不用到民眾的私有地。假設地方的民眾同意讓政府徵收，他不會用水利地的錢來徵收，一定是用市價來徵收，徵收以後不要做 3 米高的駁坎，就像一面牆一樣，高度比水面再加高一些即可，可以同時兼顧視野及觀光，如果護坡做到 3 米高就像一面牆，那沒有視野會影響農業休閒觀光。如果整條後龍溪以疏濬作為治水措施的話，這樣可以避免做很高很直挺的水泥護坡。
2. 用地範圍線旁，即是臺 3 線，這樣還有再做水防道路的必要嗎？所以我相信如果紅黃共線劃設，將來有需要的時候地主一定會同意讓工程車輛進入，因為這也關係到他們的安全。

五. 大湖後龍溪自救會 徐志文會長

1. 大湖農工下來是一個大湖的草莓園，一個彎曲是第一段徵收區(當天早上說明會)，該段臺 3 線到河川縱深有近 200 米，該段有必要有河堤，但是恭敬橋到法雲寺這段地理條件特殊，臺 3 線就在河旁邊，且台 3 線離河川最短距離約二十幾公尺，到砂石場前時幾乎河就在旁邊，所以該段農地非

常狹小，但該處受觀光客喜愛，非常漂亮且親水性好，可吸引觀光客，我認為大湖地區未來的觀光發展就是要依靠草莓園、山景還有河川才能吸引住觀光客。但此段河堤，二河局是依照全省的統一規範規劃，從富興村到法雲寺，河川坡度較陡河川筆直，過去都沒氾濫過，僅有兩旁積水情況。該處河川洪峰計算沒有考慮大湖地貌，汶水溪匯入處到福基段，河道比較平坦，河川裡的土砂到福基轉彎處砂石就堆積，然後客屬大橋一帶只要有疏濬，上游的水就可以很快速地排到下游，所以恭敬橋到法源寺這一帶就沒有布設堤防必要。然而二河局沒有考量地方特殊地理。我特別呼籲請二河局減少徵收土地。

2. 黃鄉長所提那段，黃線為治理線，紅線為河川法線，過去公告的時候是紙上作業開會訂出來的，當時開會的環境時空，河川高度是多少，有無疏濬有沒有考慮進去非常存疑所以我們希望大湖地區狹小農地應減少徵收，這是大湖的命脈，應紅黃共線搭配河川疏濬，尤其是福基段到客屬大橋段，若構想成功，可以避免堤防擋住草莓田視線，河堤高度可以降低至一米半以內，河堤也可以依靠現今的工法加強親水性，幫助大湖觀光。
3. 二河局河堤我不反對施作，但要怎麼做很重要，在不侵擾太多農民土地，就算到黃色線，以我的土地來說也是徵收很多，到黃線就要徵收很多土地，但是紅黃共線我們就歡迎，但到用地範圍線就浪費太多土地，水防道路緊鄰臺 3

線我認為沒有必要，如果災難搶救需要，我這邊宣布這段我幫水利署蓋同意書，土地隨便你們車子進出，臺3線進去十幾二十米就到了，我講自私一點，臺3線到這邊，如果水防道路再開到這邊，我的土地在都市計畫區內，又在大湖酒莊對面，前後都是道路我大可以去申請建地，但是大湖觀光會黯然失色，所以我寧願那塊地繼續當農地，希望二河局慎重考慮紅黃共線。能做親水河堤更好，一米高復土上去根本看不出來，上一段要保護很多農田我不反對這段要好好考慮，人來人往都是在這邊。

六. 涂德滄代表

1. 有關河川法線，耆老、地方人士從 103 年就開始慢慢的反應、努力，地主的田地受到法線的限制來陳請，105 年到 108 年三年的時間，兩岸的河川法線經過百年水文水理分析，左右的用地退縮給農民，難得的機會政府想要建設地方，花錢來收徵收大家的土地，他不是隨便徵收，價錢以市價來徵收，土地用來做河堤共透並做好，觀光產業讓他變得更好，整體讓觀光客有停下腳來的空間，帶動地方的產業觀光，當初為什麼要這樣做原因，我是看得比較長遠這是我的建議這不是 3、5 千萬可以處理的事情，而是要好幾億的經費，這是難得的機會，逐年來編列的經費來做，如果有不了解也可以打電話來問，共同來為地方做一些事情。
2. 我們這個地方還是有可能會吃水的，所以我認為還是有需

要去做，當然大家有不平的地方大家還是可以反應溝通
為了台三線這段的觀光發展。

七. 陳春暖議員

1. 後龍溪這案從我當議員開始，就一直開始爭取紅、黃共線退 25 米，是鄉親們一直跟我反應的方案，二河局回去再檢討之後呢，後來公告定案是退 13 米，還地於民 13 米，百年防洪線已經有退 13 米，涂代表也有講說，這是一個大湖的門面，台 3 線這一段是一個大湖的門面，當然大家希望紅黃共線這是最好的，但是我有跟 2 河局了解，退 13 米的部分已經公告了，大家如果持續反對那就是維持現狀什麼都不要做，然後就是看大家的意見，如果需要我這邊來幫忙的話我會再盡全力來幫助大家。

八. 大湖觀光協會 盛瑛理事長

1. 經過很多次開會說明，對此事也有了解，河川局是為我們安全著想，鄉親也有自己想法，要如何解決要靠溝通，我接受到很多鄉親陳情，所以我請各位立委長官來指導，有什麼更好的方法解決，讓大湖更好，這個 20 億的工程對地方觀光有很重要性，希望大家有參與感，尤其富興村為大湖門面，一進來堤防做的那麼高能看嗎？所以我們要參與，把事情解決最好，想法開會統籌後由鄉長結論報告這樣比較融洽。

九. 大湖後龍溪自救會 張奕昌發言人

1. 我一些意見給各位委員參考，是不是可以跳脫 25 米 12 米

的概念，我最近看水文資料，很多學者說也許不用徵收，現有的蛇籠就可以做了，這樣最好，對農民跟大湖鄉都好跳脫紅黃線的思維，以各河段來思考，是不是有些河段用蛇籠補強即可，若二河局堅持全國一致，對農民是很大的傷害，宋省長拓寬臺3線已經傷害農民一次了，因為他們土地變成臺3線，二河局再徵收會更加傷害農民，是不是跳脫25米12米思維，若堅持全國標準是不是可以用蛇籠就好，若真的大水來淹上來，靠一個排水系統很快地排掉就好，增加觀光的據點與河岸景觀。

十. 陳○芸小姐

1. 我是六合草莓園的主人，大湖觀光是我們大湖的命脈，我希望各為長官，水利署官員到現場看，依照紅線畫了之後現場會變怎樣，而不是用圖一直看，你說水患，老實說沒有水沖不破的堤防，我們沒有生計了我們還要體諒?沒有辦法，這是訴求，希望可以實地勘查真正的情況，了解工程施作後的真實情況。

十一. 黃○龍先生

1. 假設福基到中平大橋河段應該要處理好，本次說明會的黃金地段就應該永遠不用做了。

十二. 邱○雪小姐

1. 我們這段是門面，照二河局規劃做下去太難看，如果照河川範圍線這樣做，這16鄰都毀掉了。治理計畫線唯獨到我們16鄰轉彎，整個都劃進去。

十三. 范○全先生

1. 大湖是老天爺賞賜的，得天獨厚的自然條件，剛剛長官講的水防道路，基本上我們治理範圍線建堤防就有安全了，假如有破堤，我們都願意幫助，我們除了安全我們要觀光我們觀光在臺灣農業地圖是亮眼的珍珠，我們要再奮鬥 50 年，讓子孫有安居樂業的地方，請二河局長官珍惜，能有像大湖這樣的農民可以安聚樂業的地方不多，不要說為了安全生計都不要了，我們既要安全也要生計，可以好好申請經費，讓大湖變成農業觀光的標竿。所以河堤共構這個非常重要，可能 100 年、150 年破堤，我們願意留下來一個讓他溢堤的，不要做固定式的堤防。

十四. 羅○良先生

1. 我的農地，不管是紅線還黃線都至少徵收一半以上，我希望河堤以現有河川來作，不要去動到我們的農地，我們大湖農民都是靠農地吃飯，我家農地二十幾年前就被劃進河川範圍線，公告地價根本就沒意義，土地賣出後我沒辦法賺錢。

十五. 徐○火先生

1. 請貴局治理後龍溪水系，以八寮灣協鑫場地面為準，堤防面道堤防底共 9 公尺-11 公尺，河床寬 120 公尺。河床中間砂石要清除，因為深度 9 公尺-11 公尺時大水來時上游河水可以出去，兩邊的山水也可以流入河裏。這點很重要。從社寮角一直到法雲寺下都一樣的深度

十六. 大湖後龍溪自救會治理計畫訴求(恭敬橋至汶水溪口段)

1. 108 年公告河川治理線請再做檢討減少徵收民地，減少人民生計影響，紅線應打破退 12 米的思惟因地形可做檢討，現有的紅線拉齊排除公有地畫設在內避免人民私有地因公有地而斜線畫設對人民不公平，可利用公有地，以地換地讓人民可以繼續耕種草莓，公有地須劃設在內是依據那個法條請二河局提出。
2. 保留自然生態盡量不破壞一級保育飯島式棲地為原則，不破壞水文工程。
3. 並減少水泥化工程，種植原生木綠化(美化)可讓遊客來此與河溪親近，不做防汛道路影響整個山川美景，防汛道路是否有其必要性是依據那個法條請二河局提出。
4. 以現有河岸(石籠)高度，不做高河堤(石籠護堤加強)，石籠上可讓民眾遊客散步休閒騎腳踏車(河岸景觀)種植櫻花。
5. 應與更多的專家學者討論不論生態及工程施作的建議，可減低對河溪破壞，做出最好的護堤。
6. 恭敬橋至南北通西岸現有河堤應重新考量，東西岸比例對等。

十七. 大湖後龍溪自救會治理計畫訴求(112 年 6 月 27 日增加書面意見)

1. 108 年公告河川治理線請再做重新檢討減少徵收民地，以現有蛇籠線去整治，減少人民生計影響，並把公有地排除在外以地形水文來共同討論。。

2. 保留自然生態盡量不破壞為原則。
3. 並減少水泥化工程，種植原生木綠化(美化)可讓遊客來此與河溪親近，不做防汛道路影響整個山川美景。
4. 以現有河岸(石籠)補強及高度，不做高河堤，蛇籠上可讓民眾遊客散步休閒騎腳踏車。
5. 應與更多的專家學者討論不論生態及工程施作的建議，可減低對河溪破壞，做出最好的護堤。

柒. 結論

- 一. 感謝土地所有權人與各單位代表的參與及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提供場地，讓本次地方說明會得以圓滿落幕，後續如有意見仍可於112年6月22日前陳述或提供書面意見，本局將一併納入紀錄中。
- 二. 請將各位鄉親所提意見納入紀錄中，併後龍溪主流治理計畫及河川圖籍陳報水利署。

捌. 散會(下午4時0分)。



















